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會章細則

(經第六十三屆崇基學生會代表會通過修改)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章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目的

本細則之目的在闡明會章之有關細節,以貫徹會章之精神。

第三條 解釋

代表會為本細則之唯一解釋機構。

第二章 代表會

第六條 會議

代表會之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代表會主席主持。若代表會主席缺席時,由代表會 副 主席主持。若正副主席均同時缺席時,該會議作流會處理。

第七條 代表會流會議案處理

如代表會流會超過兩次,經代表會職員會同意,可以決定以書面形式 處理該次會議之議程,各代表等以書面表決。其結果與代表會常務會議議決同樣有效。

第八條 代表會職員選舉

(一) 任前會議:

- 1. 代表會任前會議須處理翌屆代表會職員會、下設委員會主席及秘書之選舉。
- 2. 會議於代表會落任前一月召開(唯須於翌屆代表會普選代表選舉完結後)。會議須 於每星期至少召開一次,直至至少代表會主席選出為止。
- 3. 會議主席得由代表會主席出任·如二月尾仍未能選出翌屆代表會主席一職·會議主席於二月尾後得由去屆代表會主席出任。
- 4. 會議以翌屆代表會代表三分 之二為開會之法定人數。會議得由主席召開。

(二) 選舉:

- 1. 代表會主席須得在席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能當選。
- 2. 除代表會主席外,其他職位如只有一人候選,須得在席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能當選。若有二人或以上候選,以多數票取決,並須得在席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能當選。未能選出之職位可交由代表會會議中選出。

第九條 財務顧問

(一) 權責:

- 1. 得依據當屆財政預算審核有關支款單據,惟最後決定權仍歸代表會。
- 2. 得就學生會財務之諮詢,提出意見。

- 3. 有關學生會之財務事項,須通知會長及財政幹事,並與之商討。
- 4. 有關學生會之財務文件,須交回財政幹事備案。
- 5. 經代表會提請,須就學生會財務事項作出交代。
- 6. 須就學生會財務問題,包括財政幹事之失職,需提請代表會處理或懲治之。

第十條 下設委員會

- (一)代表會轄下常設之四個委員會為:章則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觀察及諮詢委員會 及選舉委員會。
- (二) 代表會大會可直接行使下設委員會之權力。
- (三) 各下設委員會須於每次代表會會議中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報告;並於落任後兩個 月內向代表會作全年工作報告。
- (四) 當主席、秘書或委員之職位懸空時,得由代表會會議上重行選出填補空缺。

第十一條 章則委員會

- (一) 組織:此委員會直屬代表會,委員最少六人,由代表會選出。
 - 1. 主席一人(須為代表會代表)
 - 2. 秘書一人(須為代表會代表)
 - 3. 代表會主席及幹事長為當然委員。
 - 4. 委員最少三人須為代表會代表。
 - 5. 去屆章則委員會主席為當然委員(任期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 權責:

- 1. 審訂學生會會章、會章細則,會議規則,並建議代表會作出適當修改。
- 2. 審訂各獨立會、屬會、其他會社之會章作經常性的檢討與建議修訂。
- 3. 審訂各獨立會、屬會、其他會社之修章申請,並提請代表會通過。
- 審訂各新設之獨立會及屬會之、其他會社新會章,並提請代表會通過或修改。
- 5. 收集各獨立會、屬會會章存案。
- (三) 任期:與代表會同
- (四) 法定人數: 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 (五) 表決: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始通過。
- (六) 凡經章則委員會拒絕通過的會章修改,如獨立會、屬會、其他會社有不服, 可直接提交代表會作最後決定。
- (七) 如以上章則有任何一條與崇基學生會會章有抵觸者,均以崇基學生會會章為準。

第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

- (一) 組織:此委員會直屬代表會,委員最少五人,由代表會選出。
 - 1. 主席一人(須為代表會代表)
 - 2. 秘書一人(須為代表會代表)
 - 3. 委員最少三人須為代表會代表。
 - 4. 去屆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去屆學生會財政為當然委員(任期至七月三十一日)
 - 5. 幹事會幹事不得為本委員會委員,而學生會財政需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二) 權責:

- 1. 審核幹事會提交之全年財政預算,提請聯席會議通過。
- 2. 審核幹事會提交之半年及全年結算案,提請代表會通過。
- 3. 審核幹事會所提交的全年財政預算以外之各新增加活動之財政計劃·提請代表會 通過。
- 4. 審核幹事會各項活動所提交之財政報告·而幹事會須於是項活動完畢後六星期內 提交。
- 5. 審核學生會內總務部,福利金委員會及福利部之半年及全年結算案。
- 6. 審核幹事會提交之增加、進加或刪減財政預算,提請代表會通過。

- 7. 審核所有基金運用及借用事宜,提請代表會通過。
- 9. 如發現財政部有作弊或失職事宜)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通過,財務委員會 得暫時處理財政部之工作。
- 10. 財務委員會得評估學生會物資之價值提交代表會決定其存廢。
- (三) 任期:與代表會同。
- (四) 法定人數:委員三份之二或以上。
- (五) 表決:在席委員二份一以上贊成作決。
- (六) 當屆財務委員會在落任後:
 - (1) 必須正式交代其所有職務于下屆財務委員會。
 - (2) 協助審核當屆幹事會之財政結算案。
 - (3) 有關財務上之建議得提交下屆幹事會及代表會。
 - (4) 必須於落任後兩個月內向代表會提交全年工作報告。
- (七) 本章如與崇基學生會會章有衝突時,則以後者為準。

第十三條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

- (一) 組織:此委員會直屬代表會,委員最少六人,由代表會選出。
 - 1. 主席一人(須為代表會代表)
 - 2. 秘書一人(須為代表會代表)
 - 3. 委員最少四人須為代表會代表。
 - 4. 去屆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主席為當然委員(任期至七月三十一日)。
- 5. 幹事會幹事不得為本委員會委員,而副幹事長或外務副幹事長需列席本委員會 會議。

(二) 權責:

- 1. 觀察幹事會之工作(對內及對外)
- 2. 觀察幹事會屬下之小組(時事委員會及一切臨時性質之小組)之一切活動。
- 3. 觀察有關學生會之一切突發事務。
- 4. 得隨時諮詢會長、各幹事及有關小組負責人。
- 5. 處理一切對學生會事務之投訴,並代為保密。
- (三) 任期:與代表會任期相同。
- (四) 法定人數: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 (五) 附則:
 - 1. 各委員務須與幹事會各幹事保持緊密聯絡,並取得所需資料。
 - 2. 幹事會各幹事在代表會要求下儘量提供觀委會資料以備參考。
 - 3. 幹事會舉辦之籌備委員會須在會議前通知觀委會,以備觀委會派員列席。
 - 4. 幹事會秘書須於每季提供季內學生會之各項活動消息以備參考。
 - 5. 於每項活動後向幹事會提交建議書。
- (六) 如以上章則中有任何一條與崇基學生會會章有抵觸者,均以崇基學生會會章為 準。

第四章 幹事會

第十四條 <<崇基人>>編輯委員會

- (一) 組織:
 - 1. 此委員會直屬幹事會。
- 2. 幹事會選派一幹事擔任總編,其餘成員須由該屆幹事會公開招募,委員會之名

單須交幹事會通過及代表會省覽。

3. 如幹事會出缺,委員會成員得由代表會委任。

(二) 權責:

- 1. 負責出版<<崇基人>>,其內容須表達同學意見,監察學校政策及報道學生活動。
- 2. 預編輯委員會擁有稿題的最終決定權。
- 3. 於上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予幹事會通過及代表會省覽。
- 4. 於卸任後兩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攻報告予幹事會通過及代表會省覽。
- (三) 任期:與幹事會任期同。
- (四) 組織:編委會最少由以下三人組成:
 - 1. 總編一人:計劃刊物方針及路線,主持編委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集並主持編委 會會議。
 - 2. 秘書一人:處理編委會一切秘書事宜。
 - 3. 財政一人:處理編委會一切財政事宜。

第十五條 福利金委員會

(一) 宗旨:鼓勵及協助崇基同學進行對學生會會務、同學或社會有意義的服務或活動。

(二) 組織:

- 1. 由學生活動津貼委員會負責管理,負責學生活動津貼的批核和報銷工作,並 提交其撥款申請予幹事會通過及代表會省覽。
- 2. 委員會成員共六人,由福利部幹事、副幹事長、代表會副主席、代表會財務 委員會主席、學生會財政及當然代表上屆委員會主席組成。
- 3. 若幹事會出缺,則由代表會副主席、學生會署理財政、代表會財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會委派的一位代表及當然代表上屆委員會主席組成委員會。
- 4. 當然代表任期由三月一日始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5. 福利部幹事為委員會當然主席。若幹事會出缺,主席則由委員互選產生。
- 6. 委員會須於落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全年工作報告予下一屆幹事會通過及代表 會省覽。

(三) 撥款:

- 1. 每年由常費戶口撥出一萬元,每學期為五千元。
- 2. 每個活動最多資助二千元。
- (四) 結餘:財政年度餘款撥入基金。
- (五) 學生活動津貼申請章則:
 - 1. 只限崇基同學申請。
 - (1)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該活動必須由該申請人自行處理及負責。
 - (2) 以小組名義申請者,負責人必須是崇基學院同學。申請時須詳列小組名單, 負責人須就該活動向本會負責。
 - 2. 以該活動之獨特性或對崇基同學是否有利或有否得到其他資助為考慮。
 - 3. 活動完結後,須公告崇基同學,而公佈之形式應為撥款之考慮。
 - 4. 住宿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用在一般情況下均不獲資助, 唯特殊情況下委員可 予以考慮。上述費用如獲資助, 亦以最廉宜的消費為限。
 - 5. 功課一律不獲接受申請。
 - 6. 申請時提交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決定資助金額後,於一個月內以書面 通知該團體或同學。
 - 7. 申請團體或同學須於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財政報告連同支付單據及剩餘款項。經審核後,由委員會支付資助金額。
 - 8. 申請被接納後而工作中途取消,申請者得向本會解釋取消之理由。如解釋被接納,本會則會支付取消前所耗費用;否則,一切費用由申請者負責。

- 9. 資助項目須在財政預算中列明。
- 10. 委員於該申請撥款的活動進行時進行評審工作,若符合申請撥款之要求,則 委員會正式撥款予申請人。
- 11. 若部份委員亦為活動申請人之一,則該委員不得參與該申請撥款的活動之討 論及通過該項撥款之表決。

第十六條 屬會委員會

(一) 組織:

- 1. 此委員會直屬幹事會,委員五人。
- 2. 委員包括副幹事長、群育幹事、學術幹事、代表會主席及代表會委任之代表。
- 3. 主席由副幹事長出任,秘書互選產生。

(二) 權責:

- 1. 監察及推動各屬會工作,並向幹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2. 審訂各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3. 協助新屬會之成立。
- 4. 召開屬會首長會議,討論財政預算、工作計劃及進行工作檢討。
- 5. 調協屬會與幹事會及各屬會間之工作。
- 6. 監察各屬會之改選事宜。
- 7. 須向幹事會作半年及全年工作報告。
- 8. 得隨時召開屬會首長緊急會議討論有關特別事宜。
- (三) 任期:與幹事會任期相同。
- (四) 遺缺:
 - 1. 如副幹事長遺缺時,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2. 如群育幹事或學術幹事出缺時,得由幹事長提名幹事遞補之,由幹事會委 任。
 - 3. 如幹事會出缺,二月尾前,委員會得由去屆委員組成,主席由去屆委員會主席出任;二月尾後,委員會得由代表會委任。

第十七條 校方下設委員會學生代表統籌小

組

- (一) 組織:此小組直屬幹事會,由職員會及各委員組成。
 - 1. 職員會:
 - (1) 職員三人。
 - (2) 職員包括副幹事長、內務秘書、代表會副主席。
 - (3) 副幹事長為小組之當然主席,秘書由互選產生。
- 2. 委員: 各校方下設委員會學生代表。

(二) 權責:

- 1. 職員會:
 - (1) 監察各出席校方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之工作。
 - (2) 將各校方下設委員會會議之議程、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存案。
 - (3) 審訂各學生代表之全年工作報告,並提交幹事會通過及代表會省覽。
 - (4) 須向幹事會作半年及全年工作報告。
- 2. 委員:
 - (1) 主動收集同學意見,並於校方委員會會議中反映。
 - (2) 出席校方委員會會議。
 - (3) 出席本小組之會議。
 - (4) 於出席各校方委員會會議前後向職員會交待。
 - (5) 將校方委員會會議之議程、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公佈各同學。

- (6) 需於落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予幹事會通過及代表會省覽。
- (三) 會議:由職員會負責召開,每兩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四) 任期:
 - 1. 職員會: 與幹事會任
 - 期相同。
 - 2. 委員: 任期與幹事會任期 相同。
- (五) 遺缺:
 - 1. 如當然代表遺缺時,不須遞補之。
 - 2. 如副幹事長遺缺,主席由互選產生。
 - 3. 如副幹事長或內務秘書遺缺時,得由幹事長提名幹事遞補之,由幹事會委任。
 - 4. 如幹事會出缺,二月尾前,職員會得由去屆職員組成,主席由去屆小組主席出任; 二月尾後,職員會得由代表會委任。

第十八條 活動籌備委員

會

(一) 組織:

- 1. 此委員會直屬幹事會,委員最少四人。
- 2. 幹事會選派一幹事擔任主席,其餘成員需公開招募,委員會之名單需於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交幹事會通過及代表會省覽。
- 3. 如幹事會出缺,委員會成員得由代表會委任。
- (二) 權責:
 - 1. 擬定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及各部門之權責。
 - 2. 擬定甄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準則。
 - 3. 公開宣傳招募執行委員會成員。
 - 4. 主持甄選。
 - 5. 向各執行委員會成員解釋執行委員會各部門之權責。
 - 6. 需於工作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予幹事會通過及代表會省覽。
- (三) 懲治:
 - 1. 凡委員會有違法時,經代表會出席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代表會得酌情停止其活動、凍結其財政或解散之。
 - 2. 凡屬會職員有失職或違法時,經代表會出席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代 表會得遺責及罷免之。

第十九條 活動執行委員

會

(一) 組織:

- 1. 此委員會直屬幹事會。
- 2. 幹事會選派一幹事擔任主席,其餘成員需公開招募,委員會之名單需於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交幹事會通過及代表會省覽。
- 3. 如幹事會出缺,委員會成員得由代表會委任。

(二) 權責:

- 1. 擬定並執行帶出主題/目標之具體工作。
- 2. 公開宣傳招募工作人員。
- 3. 提交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予幹事會通過及代表會省覽。
- 4. 需於工作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予幹事會通過及代表會省覽。

(三) 懲治:

1. 凡委員會有違法時,經代表會出席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代表會得酌情停

止其活動、凍結其財政或解散之。

2. 凡屬會職員有失職或違法時,經代表會出席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代表會得遺責及罷免之。

第二十條 臨時行政委員

會

- (一) 任期:
 - 1. 當本屆幹事會未上任,由三月一日至幹事會上任止。
 - 2. 當本屆幹事會出缺,任期由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
 - 3. 當本屆幹事會中途解散,任期由代表會委任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
- (二) 組織: 委員會必須由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福利及總務各一人組成, 由代表會 委任。
- (三) 權責:
 - 1. 維持學生會的基本運作及對外聯絡。
 - 2. 不得對外發言。
 - 3. 主席、副主席或秘書至少一人必須列席代表會常務會議。
 - 4. 委員會必須向代表會負責,並提交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於代表會通過。
 - 5. 於落任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於代表會通過。
- (四) 懲治:

 - 2. 委員會如有失職,經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贊成,代表會得解散之。

第二十一條 獨立會緊急首長會議

(一) 任期:

由代表會出缺至代表會重新運作為止。

(二) 組織:

會長及各獨立會首長組成; 會長為當然主席。

- (三) 權責:
 - 1. 籌組代表會。
 - 2. 舉行普選代表選舉。
 - 3. 聯絡院會及系會委任代表。
 - 4. 最少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五章 獨立會、屬會及其他會社

第二十二條 會章

各獨立會、屬會及其他會社成立後,其會章若有任何修改,須提交代表會章則委員會審核並通過後,方可提交該會之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表決。

第二十三條 註冊

- (一) 獨立會: 各獨立會均自動成為本會之註冊學生團體·其會章須經代表會通過後方可生效。
- (二) 屬會: 代表會得審議其性質、宗旨、會員人數等,其會章經代表會通過後即 註冊為本會之屬會。

第二十四條 登記

- (一) 註冊學生團體: 各註冊學生團體(包括各獨立會及屬會)均須於每年年初向本會進行登記,否則該年將被視為該會職員出缺論。
- (二) 認可學生團體:除本會之獨立會及屬會外,申請為本會之屬下團體者可於每年年初向本會進行登記,於該年成為本會之認可學生團體。

第二十五條 首長會議

- (一) 獨立會首長會議:獨立會首長會議由副幹事長召開,各獨立會之首長須出席。 如副幹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開之。
- (二) 屬會首長會議:屬會首長會議由副幹事長召開,各屬會之首長須出席。如屬 會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開之。

第六章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崇基代表

第二十六條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崇基代表團

- (一)組織: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崇基代表團由本會幹事長、代表會主席及 各代表組成。
- (二) 任期: 任期由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三) 交代: 代表團須於任期結束後兩月內提交工作報告予本會代表會通過之。

第七章 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

- (一) 組織: 委員會成員得由代表會委任。委員會主席得由代表會主席出任。二月 尾後,委員會主席得由去屆代表會主席出任。
- (二) 權責:
 - 1. 依本會會章制定選舉細則。
 - 2. 審查及接受幹事會候選內閣、代表會普選代表候選人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 會崇基代表候選人提名。
 - 3. 籌備及宣傳選舉事宣。
 - 4. 向會員公佈選舉結果。
 - 5. 須於落任後一個月內向代表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6. 此委員會須向代表會負責。
- (三) 上訴: 委員會須於三個上課天內接受會員上訴。
- (四) 附則:
 - 1. 委員會須公佈提名截止日期。如於截止日期後仍未接獲提名,委員會可延遲提名 日期,唯不得超越翌年二月尾。若不作延遲,委員會得立刻解散。及後幹事會選 舉可以臨時選舉法進行。
 - 2. 如有提名·須於提名截止日期後二星期內舉行諮詢大會·並須於二星期內舉行全 民 投票。
- (五) 任期: 由十月一日至選舉完結為止。

第二十八條 選舉開支

由代表會於任期初訂定其財政預算,連同學生會各部門之財政預算提交聯席會議通過。財政預算須列出幹事會候選內閣、代表會普選代表候選人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第八章 財政

第二十九條 財政預算

學生會各部門於任期初訂定之財政預算,須由財政部幹事提交聯席會議通過。若有任何 財政預算之更改,亦須由財政部幹事提交代表會通過。(須得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 方可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所有財政預算,不論經修改與否,均不得出現赤字。

第三十條 零用金

學生會之全部現金,除四千元零用金及五千元零用金戶口本金外,皆存於中大財務處。零 用金之設立,為應付各部門急需之用,該筆款項可由財政部幹事單獨處理及負責。

第三十一條 收支

- (一) 每月財政部幹事必須提交一份經幹事會通過的收支紀錄予財務委員會省覽,其 中 必須包括下列項目:
 - 1. 收支單據之日期
 - 2. 收支項
 - 3. 收支款額
 - 4. 收支之學生會部門或活動每三月財政部幹事必須提交各部門之短期收 支總結予財務委員會審核。
- (二) 學生會各部門之支出,其單據上必須經該部幹事,財政部幹事,會長及財務顧問簽署。
- (三) 四仟元以下帳項,可直接向學生會財政支取,否則須經中大財務處支取。
- (四) 如遇非常時期:
 - 1. 如發現財政部幹事有作弊或失職,其在單據上之簽名由會長代為簽署。
 - 2. 如幹事會出缺,所有單據須經代表會主席及代表會委任署理財政事宜之代表簽署。
- (五) 所有收進款項最遲須於一個月內存入中大財務處。
- (六) 所有學生會之收支事項必須編入正式紀錄。

第三十二條 基金

- (一) 所有學生會基金事宜,必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然後提交代表會通過。
- (二) 凡借出基金,必須訂用歸還期限,唯必須於該年二月尾前清還。
- (三) 凡經通過之學生會基金之支出,代表會主席、財政部幹事、會長及財務顧問必 須簽署。
- (四) 學生會於中大會計處所持有的戶口中,除級社戶口之結餘外,一切學生會戶口 之結餘必須於財政報告通過後撥入本會基金戶口(Reserve Fund)內。

第三十三條 財政議案之表決

代表會表決涉及學生會財政之議案時,必須經全體代表三份二或以上代表贊成,方可通 過。

第九章 懲治

第三十四條 代表會代表之懲治

代表會代表如無故缺席會議(流會時不出席亦作缺席論)四次,其代表資格即被自動取消。

第十章 會章細則修改及其他

第三十五條 衝突

凡本細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第三十六條 暫時離職之處理

學生會職員(幹事或代表)如因特別事由(如重病、離港等)而必須暫時離職者,須向 所屬機構(幹事會或代表會)申請。已獲批准暫時離職之職員,不須計算於該兩會之總人數內,唯該兩會之開會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原來總人數之二份之一。

第三十七條 請假之處理

學生會職員(幹事或代表)如未能出席會議,須向所屬機構(幹事會或代表會)請假。 已獲批准請假之職員,不須計算於該兩會之總人數內,唯該兩會之開會法定人數,不得少 於原來總人數之二份之一。

第三十八條 會章修

改

除會章所定之程序外,於全民投票表決前,會章修改草案需先交本校院務委 員會

(Assembly of Fellow)審議。

本會章細則共十章、三十八條